

附件 5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年检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年检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打分细则	备注
1. 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 (36)	1.1 办学方向与定位 (9)	1.1.1 办学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坚持教育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6)	<p>查看学校宣传贯彻宪法法律的相关资料，专家入校时查看是否在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p> <p>1、(0123//)</p> <p>a. 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1分)</p> <p>b. 学校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宪法法律和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会依法治校的内涵和党的教育方针内涵与要求。(2分)</p> <p>2、(0123//)</p> <p>a. 落实依法治校要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分)</p> <p>b.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不以逐利为目的。(1分)</p> <p>(★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违背党的教育方针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出处：</b>2020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35号）、2020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法治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号）</p> <p><b>党的教育方针：</b>2021年《教育法》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1.1.2 办学定位。自觉树立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意识，贯彻落实疏解“非首都功能”要求，专业设置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3)	<p>查看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等资料，查看学校专业设置及专业招生等信息表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最新版）》。</p> <p>1、(0123//)</p> <p>a. 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服</p>	<p><b>出处：</b>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最新版)》的通知，关于“教育”相关规定包括：“不再扩大高</p>

		<p>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办学定位思想。(1分)</p> <p>b. 学校专业设置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 没有设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最新版)》中禁止产业相关的专业。(1分)</p> <p>c.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最新版)》中限制产业相关的专业招生规模没有扩大。(1分)</p> <p>(★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模式等与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和首都核心功能不相符且无具体思路和措施、生源结构不合理,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情况严重的, 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p>等教育办学规模; 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面授教育规模; 不再扩大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在京面授教育规模”等。</p>
1.2 党建工作(12)	<p><b>1.2.1 组织建设。</b>按规定设立党组织并按期换届; 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 贯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 党建工作保障到位; 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6)</p>	<p>查看党组织基本信息表、党组织换届选举资料, 查看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要点及总结、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制度相关资料、党费收缴凭证、党员发展的相关规定、党员教育管理制度等。专家入校时查看党组织办公或活动场所。</p> <p>1、(0123//)</p> <p>a. 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 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 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1分)</p> <p>(★应建而未建党组织的,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备注:</b></p> <p>党组织换届要求: 党委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5年, 党总支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3年, 基层党支部任期3年</p> <p><b>出处:</b></p> <p>《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p>

			<p>b. 党组织能够按期换届，党务工作机构和力量健全。设立党委的民办高校建立党委办公室，健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等部门，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明确，配齐专门力量。（1分，无正式党组织的0分）</p> <p>c. 有效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按期开展各种活动。（1分）</p> <p>2、(0123//)</p> <p>a.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活动开展经费保障到位。每年定期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一线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一线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补贴、辅导员岗位补贴、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等四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确保专款专用。（1分）</p> <p>b. 党费收缴与管理规范。（1分）</p> <p>c. 党员发展工作规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制度健全。定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符合转入条件的教职工党员、符合转出条件的毕业生党员及时转接组织关系；签定一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党员专职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等，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入学校党组织。（1分）</p>	
		<p><b>1.2.2 作用发挥。</b>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p>	<p>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党组织会议纪要等。</p> <p>1、(0123//)</p> <p>a. 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1分）</p>	<p><b>出处：</b></p> <p>《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p>

		有效发挥作用。(6)	<p>b. 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党组织班子成员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2分；部分实现的，1分)</p> <p>2、(0123//)</p> <p>a. 健全完善党组织与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1分)</p> <p>b.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1分)</p> <p>c. 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1分)</p> <p>(★未按规定将党建工作写入学校章程的、党组织负责人未进入决策机构或党组织未对上述重大事项参与讨论研究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1.3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与心理健康工作(12)	1.3.1 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推进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建设。(6)	查看学校基本信息情况表、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管理制度、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等。	<p>1、(0123//)</p> <p>a.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由党组织负责，领导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完善。(1分)</p> <p>b. 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p>	

			<p>专职辅导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配备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1 至 2 名。（2 分）</p> <p>2、（0123//）</p> <p>a. 有规范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与有效的建设机制。（1 分）</p> <p>b. 有健全的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机制。（1 分）</p> <p>c. 有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1 分）</p> <p>（★出现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或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1.3.2 意识形态。</b>加强思想政治课的教材、课程建设，教材选用符合要求；注重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6）</p>	<p>专家入校随机抽查思政教材、课程表，查看学校机构设置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资料。</p> <p>1、（0123//）</p> <p>a. 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按有关要求需进入课程教材的内容。（1 分）</p> <p>b. 民办本科高校设置 4 门思想政治必修课，达到相应的学分要求；民办高职院校设置 2 门思想政治必修课，达到相应的学分要求。（1 分）</p> <p>c. 本专科都要开设“形势与政策课”，达到相应的学分要求；其中，学校和院系党政主要领导每学期要为学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1</p>	<p><b>注：</b>2005 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实施方案》（社政〔2005〕9 号）规定：本科课程设置 4 门必修课：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简称“原理” 3 学分）；2.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简称“概论” 6 学分）；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简称“纲要” 2 学分）；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简称“基础” 3 学分）。</p> <p>专科课程设置 2 门必修课：1.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p>

			分) 2、(0123//) a. 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 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重要议事日程。(1分) b. 注重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没有出现学生思想意识形态重要事件。(2分) (★课程内容及教材选用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年检结果不可为“通过”。) (★出现学生思想意识形态重要事件的,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重要思想概论(4学分);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学分)。本、专科都要开设形势与政策课, 本科2学分, 专科1学分。民办高等学校按照本规定执行、成人高等学校的课程设置参照本规定执行。
1.4 群团工作(3)	1.4.1 群团建设。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 工作经费有保障。(3)	查看学校教职工人数、团员人数等信息表, 学校内设机构设置表、经费支出明细等。 1、(0123//) a. 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1分) b. 群团组织工作人员配置符合要求, 满足工作开展需要。在校学生10000人以下的学校, 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编制不少于5人, 10000至25000人的不少于9人, 25000人以上的不少于12人, 分校区较多的学校应酌情增加。(1分) c. 群团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1分)	查看学校教职工人数、团员人数等信息表, 学校内设机构设置表、经费支出明细等。 1、(0123//) a. 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1分) b. 群团组织工作人员配置符合要求, 满足工作开展需要。在校学生10000人以下的学校, 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编制不少于5人, 10000至25000人的不少于9人, 25000人以上的不少于12人, 分校区较多的学校应酌情增加。(1分) c. 群团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1分)	<b>出处:</b> 2018年《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 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有权依照工会法, 建立工会组织, 维护其合法权益。 2002年《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关于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建立工会组织的意见》(总工发〔2002〕12号)规定: 会员人数25人以上的学校, 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 不足25人的, 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 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学校的会员联合

				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有团员 3 人以上的成立团支部，团员不足 3 人的成立联合团支部。2017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青办发〔2017〕12 号）
2. 办学条件 (36/43)	2.1 举办者投入 (15/16)	2.1.1 资质审核。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6)	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办学许可证、举办者信息情况表等资料；无犯罪记录承诺；如发生举办者变更或法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行为的，查看是否有经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相关材料或提出变更申请的材料。 1、(0123//) a. 举办者符合法定资质。(2 分) b. 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在 6 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如举办者发生变更或通过举办者公司法人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经过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1 分；无此情形的，1 分)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2、(0//3//) a. 学校不存在因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的情形。(3 分；存在的，0 分)	<b>注：</b> 1、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具有法人资格；法人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b>出处：</b> 2018 年《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京教民〔2018〕10 号）



			(★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p><b>2.1.2 出资义务。</b>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p> <p>(6)</p>	<p>查看学校办学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通过比较分析学校净资产与开办资金,关注是否需要举办者补足开办资金的情况。</p> <p>1、(0123//)</p> <p>a. 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1分)</p> <p>b. 当学校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时,举办者能够及时补足。(2分)(没有及时补足的,0分;没有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情形的,2分)</p> <p>(★年度内发生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且举办者未及时补足,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p>2、(0//3//)</p> <p>a. 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未发生抽逃出资和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3分)(有任何抽逃挪用行为的,0分)</p> <p>(★年度内发生举办者抽逃资金、举办者及关联单位占用办学经费,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p><b>2.1.3 资产过户。</b>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p>	<p>查看学校占地与校舍情况表(根据是否在学校名下的产权状况进行区分)、不动产权证及土地使用证以及其他合法证明材料等。</p> <p>1、(01234/)</p>	<p><b>注:</b></p> <p>1、学校名下土地设置标准:</p> <p>▲本科: ≥500 亩。</p> <p>▲高职: ≥150 亩。</p>

	(3/4)	a. 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比例。(3分) (注: 过户至学校名下的土地和建筑面积达法定设置标准 100%的, 4分; 过户至学校名下的土地和建筑面积达法定设置标准的 80%及以上, 3分; 过户至学校名下的土地和建筑面积达法定设置标准的 50%-80%, 2分; 过户至学校名下的土地和建筑面积达法定设置标准的 30%-50%以下的, 1分; 过户至学校名下的土地和建筑面积达法定设置标准的 30%以下的, 0分。)	2、学校名下建筑面积设置标准: ▲本科: $\geq 15$ 万平方米。 ▲高职: $\geq 6$ 万平方米。
2.2 基本条件 (6/8)	2.2.1 基本条件。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且与其办学层次、办学内容等相适应。(3/4)	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情况一览表。 1、(01234/) a. 民办普通高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等条件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3分) (注: 高于“达标指标”的, 4分; 达到“达标指标”的, 3分; 略低于“达标指标”的, 2分; 略高于“限制招生指标”的, 1分; 未达到“限制招生指标”的, 0分)	注: ▲本科一般应: 人文、社科、管理类 $\geq 15$ 平方米/生, 理、工、农、林、医类 $\geq 20$ 平方米/生, 体育、艺术类 $\geq 30$ 平方米/生。 ▲高职一般应: $\geq 20$ 平方米/生。 ▲达标指标(本科与高职):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geq 9$ 平方米/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geq 14$ 平方米/生, 理、工、农、林、医学院校 $\geq 16$ 平方米/生, 艺术院校 $\geq 18$ 平方米/生, 体育院校 $\geq 22$ 平方米/生。 ▲限制招生指标(本科与高职):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geq 5$ 平方米/

				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geq 8$ 平方米/生, 理、工、农、林、医学院校 $\geq 9$ 平方米/生, 艺术院校 $\geq 11$ 平方米/生, 体育院校 $\geq 13$ 平方米/生。
		<p><b>2.2.2 教育支出。</b>学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满足教育教学需要。(3/4)</p>	<p>查看财务审计报告、民办普通高校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数据表。</p> <p>1、(01234/)</p> <p>a. 学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满足教育教学需要。(3分)</p> <p>(注: 其中, 本科高校<math>\geq 1200</math>元的, 可得4分; 达到108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 3分; 达到960元以上1080元以下的, 2分; 达到600元以上960元以下的, 1分; 低于600元以下的, 0分。高职高专学校达到900元以上的4分; 达到81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 3分; 达到720元以上810元以下的, 2分; 达到450元以上720元以下的, 1分; 低于450元的, 0分)</p>	<p><b>注:</b> 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关于“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的规定:</p> <p>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具体包括: 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p> <p>1、合格评估指标: 本科学校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1200元标准; 高职高专学校生均年教学</p>

				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 900 元。
2.3 办学地址 (6)	2.3.1 合法有效。办学地址合法有效；变更办学地址或增设教学地点应当及时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3)	查看办学许可证、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办学地址文本、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等资料。 1、(0123//) a. 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1分) b. 在审批区域内增设教学地点的,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备案。(1分;无此情形的,1分) c. 变更办学地址经过相关部门审批。(1分;无此情形的,1分)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的;年检结论为“不通过”。)		
	2.3.2 规范租借。学校对外出租出借房屋按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及时向市教委和属地相关部门报备。(3)	查看校舍对外租赁合同、对外租赁经过审批或备案的材料,查看是否有学校师生关于学校对外出租校舍方面的信访或投诉资料。 1、(0123//) a. 出租出借房屋按规定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批准后,及时向市教委和属地相关部门报备。(1分) b. 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1分) c. 学校房产要首先保障教育教学基本需求,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学校出租出借房产不列入基本办学条件;无偏离教育主业进行校园租借现象。(1分)(注:无出租出借情形的,3分) (★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p><b>2.4 师资队伍</b> (9/13)</p>	<p><b>2.4.1 教师资质。</b>学校各级各类教师具备相应的资质，教师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p>	<p>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查看专任专职教师名录、外籍教师资质等信息，专家评审时随机抽查教师资质。</p> <p>1、(0123//)</p> <p>a. 学校专任专职教师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分)</p> <p>b. 对于教师从业资格有特殊规定的专业或领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1分；无该情形的，1分)</p> <p>c. 外籍教师聘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1分；无外籍教师的，1分)</p> <p>(★聘用曾经因为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其他不合适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或者违规聘用外籍人员，造成学生身心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出处：</b>2021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1991年《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教外办〔1991〕462号)</p> <p>2020年，教育部关于《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p>
		<p><b>2.4.2 师资结构。</b>学校师资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相适应，生师比符合相应规定；注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6/10)</p>	<p>查看学校基本信息表、专任专职教师信息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相关制度文本等。</p> <p>1、(0//345)</p> <p>a. 民办普通高校生师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3分)</p> <p>(注：超过“达标指标”40%的，5分；超过“达标指标”20%的，4分；达到“达标指标”的，3分；未达到“限制招生指标”的，0分)</p> <p>2、(012345)</p> <p>a. 有师资队伍建设规划。(1分)</p> <p>b. 有教师选拔、培养、考核、晋升等制度。(1</p>	<p><b>注：</b></p> <p>达到以下标准中“达标指标”的为达标，未达到“限制招生指标”的为不达标，介于二者之间的为基本达标：</p> <p>▲本科达标指标：体育、艺术院校<math>\leq 11</math>，医学院校<math>\leq 16</math>，综合、师范、民族、理、工、农、林、语文、财经、政法院校<math>\leq 18</math>。</p> <p>▲本科限制招生指标：体育、艺术院校<math>\leq 17</math>，综合、师范、民族、理、</p>

			分) c. 骨干教师梯队建设有成效。(1分; 专家根据成效情况可加分, 最多3分) (★生师比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达标指标”的,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工、农、林、医学院校≤2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23。 ▲高职达标指标: 体育、艺术院校≤13, 医学院校≤16, 综合、师范、民族、理、工、农、林、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 ▲高职限制招生指标: 体育、艺术院校≤17, 综合、师范、民族、理、工、农、林、医学院校≤2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23。
3. 法人治理 (30)	3.1 学校章程 (3)	3.1.1 制定与公示。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 章程内容完备、规范, 将章程向社会公示。章程修订符合相关规定,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3)	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学校章程修订公告和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材料、学校章程备案或者核准批复证明材料等。 1、(0123//) a.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 章程内容完备、规范。(1分) b. 章程修订前事先公告, 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1分; 无修订情形的, 1分) c. 章程向社会公示。(1分)	<b>注:</b> 1. 根据2021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19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 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 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 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

				<p>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p> <p>(七)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p> <p>(八)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p> <p>(九) 章程修改程序。</p> <p>2. 按照北京市 2021 年相关规定，需将学校诚信建设纳入章程。</p>
	3.2 法定代表人(3)	<p><b>3.2.1 资质与产生。</b>学校法定代表人资质与产生符合相关规定。(3)</p>	<p>查看学校法定代表人信息、决策机构成员构成表、学校章程等。</p> <p>1、(0//3//)</p> <p>a.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资质符合法律规定。(3 分；有任何问题的，0 分)</p>	<p><b>注：</b>根据 2021 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资质：</p> <p>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p>
	3.3 决策机构(6)	<p><b>3.3.1 机构设置。</b>依法设立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成员构成符合法律规定；成员变更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3)</p>	<p>查看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决策机构成员名单与成员简介，附加相关证明材料。</p> <p>1、(0123//)</p> <p>a. 决策机构成员构成符合法律规定。(1 分)</p> <p>b. 决策机构成员资质符合法律规定。(1 分)</p> <p>c. 决策机构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1 分)</p> <p>(★决策机构成员构成、成员资质不符合法律</p>	<p><b>注：</b>根据 2018 年《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21 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p>

			规定或未进行备案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b>3.3.2 作用发挥。</b> 决策机构依据法律相关规定与学校章程规定履职。(3)	<p>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章程和决策机构会议纪要等材料。</p> <p>1、(0123//)</p> <p>a. 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1 分)</p> <p>b. 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聘任和解聘校长、制定发展规划、筹集办学经费等重大事项职权。(1 分)</p> <p>c. 重大事项经决策机构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1 分)</p> <p>(★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注：</b>根据 2018 年《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22 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p> <p>(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p> <p>(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p> <p>(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p> <p>(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p> <p>(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p> <p>(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p> <p>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b>3.4 校长履职 (9)</b>	<b>3.4.1 校长资质。</b> 校长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校长聘用与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并向审批机关备案。(3)	<p>查看校长履历、决策机构会议记录、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备案材料等。</p> <p>1、(0123//)</p> <p>a. 校长由决策机构聘任或解聘；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1 分)</p>		



			<p>b. 校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1 分)</p> <p>c. 校长专职主持日常工作。(1 分)</p> <p>(★校长不能依法正常履职、年度内未召开过校长办公会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3.4.2 履职情况。</b>校长执行决策机构的决定，并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6)</p>	<p>查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校长年度述职报告、工作总结，对教育教学重大问题与思考的相关资料；专家入校时就校长履职情况随访师生。</p> <p>1、(0123//)</p> <p>a. 执行决策机构的决定。(1 分)</p> <p>b.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1 分)</p> <p>c.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1 分)</p> <p>2、(0123//)</p> <p>a.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1 分)</p> <p>b.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1 分)</p> <p>c. 行使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1 分)</p>	<p><b>注：</b>根据 2018 年《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25 条：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p> <p>(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p> <p>(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p> <p>(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p> <p>(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p> <p>(六)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p>
	<p><b>3.5 监督机构 (6)</b></p>	<p><b>3.5.1 机构设置。</b>学校依法设立监督机构或监事，监督机构成员构成和监事资质符合法律规定。(3)</p>	<p>查看监督机构或监事名单及监事个人信息资料。</p> <p>1、(0123//)</p> <p>a. 学校依法设立监督机构，其中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学校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1 分)</p>	<p><b>备注：</b>2021 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p>

			<p>b. 监督机构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1分)</p> <p>c. 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 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1分)</p>	<p>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p>
		<p><b>3.5.2 履职情况。</b> 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3)</p>	<p>查看监督机构会议纪要或监事工作记录、决策机构会议纪要等。</p> <p>1、(0123//)</p> <p>a. 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3分; 未列席的, 0分)</p>	
	<p><b>3.6 民主管理 (3)</b></p>	<p><b>3.6.1 教代会。</b> 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 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3)</p>	<p>查看教代会制度和会议记录、工作记录, 查看经费支出明细等。</p> <p>1、(0123//)</p> <p>a. 依法设置教代会制度, 其中, 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设置教代会制度, 不足 80 人的建立学校全体教师参与的教代会。(1分)</p> <p>b. 教代会职责、权利和议事规则明确; 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1分)</p> <p>c. 学校为教代会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1分)</p>	
<p><b>4. 办学行为 (45/48)</b></p>	<p><b>4.1 办学许可 (3)</b></p>	<p><b>4.1.1 许可有效。</b> 办学许可有效, 且办学实际与许可信息一致。(3)</p>	<p>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办学许可证等。</p> <p>1、(0123//)</p> <p>a.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1分)</p> <p>b.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 及时申请换证。(1分; 无此情形的, 1分)</p>	

			<p>c. 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注：有无超范围办学情况）。（1分）</p> <p>（★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换证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年检结论为“不通过”。）</p>	
4.2 招生行为（6）	4.2.1 规范诚信。招生简章和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招生按照备案内容通过合法渠道进行宣传，诚信招生。（6）	<p>查看办学许可证、招生简章与广告宣传资料、学校招生章程或招生管理制度等，专家入校时随机访谈在校生有无参与招生工作等。</p> <p>1、（0123//）</p> <p>a. 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1分）</p> <p>b. 招生宣传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无虚假、模糊和夸大等情形。（2分）</p> <p>2、（0123//）</p> <p>a. 未将招生工作委托其他组织、中介公司和个人实施。（1分）</p> <p>b. 没有组织在校生进行招生。（1分）</p> <p>c. 没有以二级学院名义招生。（1分）</p> <p>（★年度内发现存在招生违规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4.3 合作办学（3）	4.3.1 规范合作。对外合作办学规范，合作方资质符合有关规定。禁止通过“合作办学”名义变相出租出借办学许可。（3）	<p>查看学校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在校内或校外开展的办学项目有关资料。</p> <p>1、（0123//）</p> <p>a. 与具有相应办学资质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1</p>		

			分) b. 有规范的合作办学协议和合作办学管理制度。(1分) c. 无以“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名义实质出租出借办学许可情形。(1分) (★年度内如发生违规合作办学行为,情况严重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4.4 教育教学 (12/14)	4.4.1 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保障教育教学质量。(6)	查看学生基本信息、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教材选用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质量分析报告、教学检查工作报告等。 1、(0123//) a. 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并认真落实。(3分) 2、(0123//) a. 教材选用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1分) b. 教学检查制度健全。(1分) c. 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健全。(1分)	注:2019年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	
	4.4.2 教育改革。创新教育教学理念,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保障机制。(6/8)	查看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记录,查看财务经费支出明细等。 1、(0123//) a. 把教育教学改革纳入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议题,进行研究部署;主要领导亲自抓教育教学改革。(3分) 2、(012345)		

			<p>a. 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等向教育教学改革倾斜，列支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1分）</p> <p>b. 教育理念创新与教育改革成效显著，办学特色日益明显。（2分，专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办学特色明显的可加分，最高得4分）</p>	
	4.5 学籍学位（6）	<p><b>4.5.1 管理规范。</b>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发放证书。（6）</p>	<p>查看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办法、非学历教育学生登记制度、学生登记名单、证书样本等材料。</p> <p>1、（0123//）</p> <p>a. 学校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2分）</p> <p>b. 对学习时间1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已登记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于登记后7日内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布。（1分；无非学历教育学生的，1分）</p> <p>2、（0123//）</p> <p>a. 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收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和学校毕业要求等发放证书。（1分）</p> <p>b. 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以及学习证书取得办法等，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注“非学历”字样。（1分；无非学历教育学生的，1分）</p> <p>c. 学生结业或培训结束后发给相应的结业证</p>	

			书或培训合格证书。(1分;无非学历教育学生的,1分) (★年度内如发现违规发放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4.6 学生权益 (6/7)		4.6.1 奖励资助。严格执行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3/4)	查看学生资助信息、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情况。 1、(01234/) a. 建立资助困难学生的减补学费制度。(1分) b. 及时足额发放国家设立的各项奖助学金及相关补贴。(1分) c.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1分;提取比例高的,可奖励加1分)(1分) (★未按规定发放国家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未按照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资金奖励资助学生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4.6.2 保障救济。依法制定学校退费管理制度,明确退费标准和退费程序,向社会公示并严格执行。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权利救济机制健全。(3)	查看学校退费管理制度及公示材料,查看是否有学生退费投诉及处理情况,查看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学生退费相关数据学校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尤其是否有权利救济机制等。 1、(0123//) a. 依法制定学校退费管理制度,具体说明负责处理退费的机构、负责人员、退费流程等,并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入学通知书等渠	

			<p>道向社会公示。(1分)</p> <p>b. 未发生学生申请而不依规及时退费的情况。(1分; 学生退费投诉量大的, 0分)</p> <p>c. 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健全。(1分)</p> <p>(★如年度内多次发生学生申请而不依规及时退费等情况的,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情况严重的, 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4.7 教师权益 (9)		<p><b>4.7.1 福利待遇。</b>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规定, 健全教师培训制度。(6)</p>	<p>查看财务审计报告、教师职称评聘制度, 查看有无教师关于拖欠工资或保险等信访或投诉记录。查看学校教师培训制度, 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中费用支出表, 查看教师培训活动资料。专家入校时随访教师。</p> <p>1、(0123//)</p> <p>a. 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1分)</p> <p>b.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1分)</p> <p>c. 缴纳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1分)</p> <p>(★年度内拖欠教职工工资的, 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p>★年度内未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2、(0123//)</p> <p>a. 依法制定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制度, 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 及时兑现教师待遇。(2分)</p> <p>b. 有健全的教师培训制度, 学校预算中安排一</p>	

			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1分)	
		<b>4.7.2 保障救济。</b> 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合同协议,教师权益保障与救济机制健全。(3)	<p>查看教师信息表、教职工聘用合同或协议、教师投诉或信访资料;专家入校时围绕相关内容对教师进行随访。</p> <p>1、(0123//)</p> <p>a. 学校与聘任的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1分)</p> <p>b. 学校有教师权益保障申诉制度或申诉机制。(1分)</p> <p>c. 教师申诉处理情况合理,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1分)</p> <p>(★年度内发生侵害教职工其他合法权益行为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情况严重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b>5. 资产与财务管理 (27)</b>	<b>5.1 财务制度 (6)</b>	<b>5.1.1 机构设置。</b> 依法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会人员,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会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亲属回避制度。(3)	<p>查看学校内部机构设置表、财务人员资质等信息;专家入校时就“回避制度”进行随访。</p> <p>1、(0123//)</p> <p>a. 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如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在相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1分)</p> <p>b. 财会人员取得会计业务资格证书。(1分)</p> <p>c.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成员、实际控制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近亲属不能</p>	



			担任学校会计、出纳。(1分)	
		<b>5.1.2 制度建设。</b>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和学校内控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委托进行年度审计并向社会公布。(3)	查看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公示材料、学校内控制度执行记录资料等。 1、(0123//) a. 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健全、规范。(1分) 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1分) c. 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1分) (★学校提供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无法反映真实财务状况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b>出处：</b> 2021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b>5.2 收入管理 (3)</b>	<b>5.2.1 收入管理。</b> 依法建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学校收入纳入备案账户。(3)	查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财务审计报告、收费公示材料等，专家入校时查看校园内是否进行收费公示。 1、(0123//) a. 依法制定办学成本核算制度，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1分) b.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1分) c. 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置长期固定的公示栏进行公示；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1分，有	

		任何情形者，0分) (★年度内收入未纳入学校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存在超收费周期收费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5.3 资产管理 (6)	5.3.1 分类登记。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进行分类登记。(3)	查看学校资产登记表、财务审计报告。 1、(0123//) a.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1分) b. 学校各类资产实行分类登记。(1分) c. 学校出租出借房屋取得的收益，由学校统一管理和使用。(1分；无出租出借行为的，1分) (★国有资产(含获得政府促进支持项目)管理不规范甚至混乱，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学校其他各类资产管理不规范甚至混乱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学校违法违规处理学校资产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民办学校资产负债率高于60%，财务风险高，办学受到影响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5.3.2 依法使用。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	查看学校资产使用情况资料、财务审计报告等。	

		管理和使用。(3)	1、(0123//) a. 教学设施使用规范, 未违规利用学校教学设施对外提供经济担保。(1分) b. 未违规利用学校教学设施设置抵押。(1分) c. 未违规对外投资。(1分) (★违规抵押教育教学设施, 造成学校办学条件受到重大影响的,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违规对外投资, 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5.4 预算支出(12)		<b>5.4.1 预算管理。</b> 建立预算管理制度, 明确预算编制方法, 完善预算审批程序。(3)	查看学校预算管理制度、决策机构关于财务预算相关决议记录、学校财务审计报告, 分析支出与收入占比等。 1、(0123//) a. 建立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预算管理制度。(1分) b. 根据制度拟定年度预算并严格执行。(1分) c. 如需调整预算, 按照相关规则和程序执行, 并报学校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1分; 无调整情形的, 1分)	
		<b>5.4.2 支出管理。</b>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6)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等。 1、(0123//) a. 学校取得的合法收入(包括收取的费用和出租出借学校房产所取得的收益等)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3分, 需专家进行判断) 2、(0//34/)	

			<p>a. 学校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10%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3 分；少于 10%的，0 分，高于 10%的，可酌情得 4 分）</p> <p>（★未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5.4.3 关联交易。</b>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3）</p>	<p>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决策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纪要、学校关联组织及个人情况汇总表、当年与关联组织及个人交易情况声明等。</p> <p>1、（0123//）</p> <p>a. 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1 分）</p> <p>b.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合理定价。（1 分）</p> <p>c. 关联交易信息依规对外披露。（1 分）</p> <p>（注：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的，3 分）</p> <p>（★关联交易不公平、不公允、不公开，严重侵害学校权益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6. 安全稳定工作（27）	6.1 安全管理（12）	<p><b>6.1.1 责任落实。</b>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安全稳定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到位。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6）</p>	<p>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校舍出租协议、安全机构建设、机构工作职责、人员构成、人员资质等。</p> <p>1、（01/3//）</p> <p>a. 学校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政治事件、校内暴力恐怖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恶性刑事案件等情况，近一年来</p>	

			<p>未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爆发流行事件。（出现问题，责任在学校的，0分；出现问题，责任不在学校的，1分）（3分）</p> <p>（★出现上述重大问题，责任在学校的，年检结论为“不通过”。）</p> <p>2、(0123//)</p> <p>a. 定期研判会商学校安全稳定形势。（1分）</p> <p>b. 制定重大决策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及工作流程健全。（1分）</p> <p>c. 学校对出租的校舍纳入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承租方在学校开展的相应活动未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1分）（无出租情况的，1分）</p> <p>（★对外出租出借，发生严重安全稳定事件的，年检结论为“不通过”。</p> <p>★年度内处理信访、投诉不及时，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6.1.2 保障机制。</b>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人员配备到位，人员资质符合相关规定；经费保障到位。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6)</p>	<p>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机构建设、机构职责、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专家入校时对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随访。</p> <p>1、(0123//)</p> <p>a. 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1分）</p> <p>b. 主管领导及保卫干部接受过专业培训。（1分）</p> <p>c. 保安人员接受过专业培训。（1分）</p>	

			<p>2、(0123//)</p> <p>a. 按照 1000:1 的比例配备专职保卫干部。(1分)</p> <p>b. 学校将安全工作保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1分)</p> <p>c. 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安全教育专题讲座。(1分)</p> <p>(★无安全稳定工作机构、未配备专职保卫干部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视情况,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6.2 消防安全(6)	6.2.1 消防安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制度。(6)	<p>查看消防合格验收证明、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专家入校抽查学校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机构的工作记录、值班表等,查看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制度等。</p> <p>1、(0123//)</p> <p>a. 单位内建筑取得消防合格验收行政许可或备案。(1分)</p> <p>b. 校内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齐备、有效,定期进行检测维修。(1分)</p> <p>c. 提供年度《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1分)</p> <p>2、(0123//)</p> <p>a. 定期开展应急实务培训和演练,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1分)</p> <p>b.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校内消</p>	

			防安全重点单位（校医院、学生宿舍、实验室等）进行每日防火巡查。（2分）	
6.3 网络安全（3）	6.3.1 舆情监测。落实信息安全等级防护制度，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加强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3）	查看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等级检测报告、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网络舆情应急预案等。 1、（0123//） a. 对学校运营管理的网站和信息系统落实信息安全等级防护制度，提供安全等级检测报告。（1分；无校园网的，0分） b. 定期进行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1分） c. 建立校园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制度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1分；无校园网的，0分）		
6.4 卫生安全（6）	6.4.1 食品医疗。建立健全食品与医疗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相关机构，人员资质符合规定。（6）	查看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培训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资格证、防疫或卫生安全制度文本。 1、（0123//） a. 校园内食堂有卫生许可证，实际经营地址、经营内容与食品经营许可内容一致。（1分） b. 管理人员、炊事人员持有健康证上岗（1分） c. 从业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培训，建立培训档案。（1分） 2、（0123//） a.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分） b.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1分） c. 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防疫管理体系且管理制度健全。（1分）		

## 北京市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检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打分细则	备注
1. 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 (30)	1.1 办学方向与定位 (9)	1.1.1 办学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坚持教育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6)	<p>查看学校宣传贯彻宪法法律的相关资料，专家入校时查看是否在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p> <p>1、(0123//)</p> <p>a. 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1分)</p> <p>b. 学校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宪法法律和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会依法治校的内涵和要求。(2分)</p> <p>2、(0123//)</p> <p>a. 落实依法治校要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分，需要专家根据情况通盘考虑)</p> <p>b.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不以逐利为目的。(1分)</p> <p>(★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违背党的教育方针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出处:</b> 2020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法治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号)</p> <p><b>党的教育方针:</b> 2021年《教育法》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1.1.2 办学定位。自觉树立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意识，贯彻落实疏解“非首都功能”要求，专业设置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3)	<p>查看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等资料，查看学校专业设置及专业招生等信息表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最新版）》。</p> <p>1、(0123//)</p> <p>a. 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服</p>	<p><b>出处:</b> 2018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最新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号)，关于“教育”</p>



		<p>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办学定位思想。(1分)</p> <p>b. 学校专业设置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 没有设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最新版)》中禁止产业相关的专业。(1分; 无在京面授学生的机构, 1分)</p> <p>c.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最新版)》中限制产业相关的专业招生规模没有扩大。(1分; 无在京面授学生的机构, 1分)</p> <p>(★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模式等与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和首都核心功能不相符且无具体思路和措施、生源结构不合理,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情况严重的, 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p>相关规定包括: “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 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面授教育规模; 不再扩大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在京面授教育规模”等。</p>
1.2 党建工作(9)	<p><b>1.2.1 组织建设。</b>按规定设立党组织并按期换届; 贯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 党建工作保障到位。(3)</p>	<p>查看党组织基本信息表、党组织换届选举资料, 查看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要点及总结、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制度相关资料、党费收缴凭证、党员发展的相关规定、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制度等。专家入校时查看党组织办公或活动场所。</p> <p>1、(0123//)</p> <p>a. 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 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 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能够按期换届。(1分; 通过联合党组织开展工作的, 1分; 无正式党组织的, 0分)(★应建</p>	<p><b>备注:</b> 党委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5年, 党总支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3年, 基层党支部任期3年。</p> <p><b>出处:</b> 《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p>

			<p>而未建党组织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 健全党务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排查、转接等工作。有效落实有效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按期开展各种活动。（1分；通过联合党组织参加活动的，有证明材料，1分）</p> <p>c.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活动开展经费保障到位。（1分；无正式党组织或未通过联合党组织开展活动的，0分）</p>	
		<p><b>1.2.2 作用发挥。</b>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6）</p>	<p>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党组织会议纪要等。</p> <p>1、（0123//）</p> <p>a. 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1分）</p> <p>b. 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党组织班子成员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2分；无正式党组织的，0分）</p> <p>2、（0123//）</p> <p>a. 健全完善党组织与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1分）</p> <p>b.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1分）</p>	<p><b>出处：</b></p> <p>《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p>

			<p>c. 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1分）</p> <p>（无正式党组织的，0分）</p> <p>（★未按规定将党建工作写入学校章程的、党组织负责人未进入决策机构或党组织未对上述重大事项参与讨论研究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1.3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与心理健康工作（9）</b></p>	<p><b>1.3.1 队伍建设。</b>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推进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建设。（6）</p>	<p>查看学校基本信息情况表、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管理制度、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等。</p> <p>1、（0123//）</p> <p>a.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由党组织负责，领导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完善。（1分；无正式党组织的，0分）</p> <p>b. 全日制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非全日制机构根据学员情况配备思想政治及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员。（2分）</p> <p>2、（0123//）</p> <p>a. 有规范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与有效的建设机制。（1分）</p> <p>b. 有健全的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机制。（1分）</p> <p>c. 有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1分）</p> <p>（★出现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p>	<p><b>备注：</b></p> <p>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备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p>

			为,造成严重影响或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p><b>1.3.2 意识形态。</b>注重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3)</p>	<p>专家入校随机抽查思政教材、课程表,查看学校机构设置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资料。</p> <p>1、(0123//)</p> <p>a.全日制机构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重要议事日程。(1分)</p> <p>b.注重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没有出现学生思想意识形态重要事件。(2分)</p> <p>(★课程内容及教材选用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年检结果不可为“通过”。)</p> <p>(★出现学生思想意识形态重要事件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b>1.4 群团工作 (3)</b>	<p><b>1.4.1 群团建设。</b>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工作经费有保障。(3)</p>	<p>查看学校教职工人数、团员人数等信息表,学校内设机构设置表、经费支出明细等。</p> <p>1、(0123//)</p> <p>a.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1分)</p> <p>b.群团组织工作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1分)</p> <p>c.群团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1分)</p>	<p><b>出处:</b>2018年《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七条: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p> <p>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p> <p>2002年《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关于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建立工会组</p>

				<p>组织的意见》(总工发〔2002〕12号)规定,会员人数25人以上的学校,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25人的,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学校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有团员3人以上的成立团支部,团员不足3人的成立联合团支部。2017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青办发〔2017〕12号)</p>
<p><b>2. 办学条件</b> (33)</p>	<p><b>2.1 举办者投入</b> (15)</p>	<p><b>2.1.1 资质审核。</b>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6)</p>	<p>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办学许可证、举办者信息情况表等资料;无犯罪记录承诺;如发生举办者变更或法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行为的,查看是否有经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相关材料或提出变更申请的材料。</p> <p>1、(0123//)</p> <p>a. 举办者符合法定资质。(2分)</p> <p>b. 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如举办者发生变更或通过举办者公司法人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经过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1分;无此情形的,1分)</p> <p>(★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的,年</p>	<p><b>注:</b></p> <p>1、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具有法人资格;法人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b>出处:</b>2018年《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京教民〔2018〕10号)</p>

			<p>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2、(0//3//) a. 学校不存在因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的情形。(3分; 存在的, 0分) (★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 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的,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2.1.2 出资义务。</b>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校存续期间, 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 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6)</p>	<p>查看学校办学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 通过比较分析学校净资产与开办资金, 关注是否需要举办者补足开办资金的情况。 1、(0123//) a. 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虚假出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1分) b. 当学校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时, 举办者能够及时补足。(2分)(没有及时补足的, 0分; 没有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情形的, 2分) (★年度内发生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且举办者未及时补足, 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2、(0//3//) a. 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未发生抽逃出资和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3分)(有任何抽逃挪用行为的, 0分)</p>	

			(★年度内发生举办者抽逃资金、举办者及关联单位占用办学经费,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b>2.1.3 资产过户。</b>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3)	查看学校占地与校舍情况表(根据是否在学校名下的产权状况进行区分)、不动产权证书及土地使用证以及其他合法证明材料等。 1、(0//3//) a. 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依法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3分)(注:如非自有土地和房产,则不需要进行资产过户,但只能得0分。)	
	<b>2.2 基本条件(12)</b>	<b>2.2.1 基本条件。</b>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且与其办学层次、办学内容等相适应。(3)	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情况一览表。 1、(0123//) a. 全日制机构实际使用的校舍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非全日制机构实际使用的校舍建筑总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3分;注:全日制机构高于2400少于3000平方米的,2分;低于2400平方米的,0分;非全日制机构高于800低于1000平方米的,2分;低于800平方米的,0分)	
		<b>2.2.2 地址合法。</b> 办学地址合法有效;变更办学地址或增设教学地点应当及时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6)	查看办学许可证、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办学地址文本、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等资料。 1、(0123//) a. 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1分) b. 在审批区域内增设教学地点的,取得相关部	

			<p>门批准后备案。(1分; 无此情形的, 1分)</p> <p>c. 变更办学地址经过相关部门审批。(1分; 无此情形的, 1分)</p> <p>2、(0123//)</p> <p>a. 具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 场所的房屋产权清楚; 如系租赁, 应签署3年及以上的有效协议(或合同); 如举办者自有场所, 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3分)</p> <p>(★学校未经许可, 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 造成重大事故的, 年检结论为“不通过”。)</p>	
		<p><b>2.2.3 地址租借。</b>学校对外出租出借房屋按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及时向市教委和属地相关部门报备。(3)</p>	<p>查看校舍对外租赁合同、对外租赁经过审批或备案的材料, 查看是否有学校师生关于学校对外出租校舍方面的信访或投诉资料。</p> <p>1、(0123//)</p> <p>a. 出租出借房屋按规定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获得批准后, 及时向市教委和属地相关部门报备。(1分)</p> <p>b. 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1分)</p> <p>c. 学校房产要首先保障教育教学基本需求, 满足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 学校出租出借房产不列入基本办学条件; 无偏离教育主业进行校园租借现象。(1分)</p> <p>(注: 无出租出借情形的, 3分)</p> <p>(★对外出租校舍,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2.3 师资队伍 (6)	<p><b>2.3.1 教师资质。</b>学校各级各类教师具备相应的资质,教师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p>	<p>查看专任专职教师名录、外籍教师资质等信息,专家评审时随机抽查教师资质。</p> <p>1、(0123//)</p> <p>a. 学校专任专职教师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1分)</p> <p>b. 对于教师从业资格有特殊规定的专业或领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1分;无该情形的,1分)</p> <p>c. 外籍教师聘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1分;无外籍教师的,1分)</p> <p>(★聘用曾经因为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其他不合适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或者违规聘用外籍人员,造成学生身心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出处:</b>2021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1991年《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教外办〔1991〕462号)</p> <p>2020年,教育部关于《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p>
		<p><b>2.3.2 师资结构。</b>学校师资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相适应,生师比符合相应规定;注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3)</p>	<p>查看学校基本信息表、专任专职教师信息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相关制度文本等。</p> <p>1、(0123//)</p> <p>a. 按照不低于20:1的生师比配备专任教师,参照有关规定配备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人员。(2分)</p> <p>b. 有师资队伍建设规划。(1分)</p> <p>(★生师比不符合规定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3. 法人治理 (30)	3.1 学校章程 (3)	<p><b>3.1.1 制定与公示。</b>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章程内</p>	<p>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学校章程修订公告和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材料、学校章</p>	<p><b>注:</b></p> <p>1. 根据2021年《民办教育促进法</p>

	<p>容完备、规范，将章程向社会公示。章程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3)</p>	<p>程备案或者核准批复证明材料等。</p> <p>1、(0123//)</p> <p>a.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1分)</p> <p>b. 章程修订前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1分；无修订情形的，1分)</p> <p>c. 章程向社会公示。(1分)</p>	<p>实施条例》第19条，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p> <p>(一) 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p> <p>(二)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p> <p>(三)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p> <p>(四) 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p> <p>(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p> <p>(六)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p> <p>(七)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p> <p>(八)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p> <p>(九) 章程修改程序。</p> <p>2. 按照北京市2021年相关规定，需将学校诚信建设纳入章程。</p>	<p>实施条例》第19条，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p> <p>(一) 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p> <p>(二)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p> <p>(三)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p> <p>(四) 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p> <p>(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p> <p>(六)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p> <p>(七)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p> <p>(八)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p> <p>(九) 章程修改程序。</p> <p>2. 按照北京市2021年相关规定，需将学校诚信建设纳入章程。</p>
<p><b>3.2 法定代表人(3)</b></p>	<p><b>3.2.1 资质与产生。</b>学校法定代表人资质与产生符合相关规定。(3)</p>	<p>查看学校法定代表人信息、决策机构成员构成表、学校章程等。</p> <p>1、(0//3//)</p> <p>a.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p>	<p><b>注：</b>根据2021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5条，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资质：</p> <p>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p>	<p><b>注：</b>根据2021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5条，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资质：</p> <p>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p>

			长担任，资质符合法律规定。（3分；有任何问题的，0分）	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3.3 决策机构（6）	3.3.1 机构设置。依法设立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成员构成符合法律规定；成员变更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3）	查看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决策机构成员名单与成员简介，附加相关证明材料。 1、（0123//） a. 决策机构成员构成符合法律规定。（1分） b. 决策机构成员资质符合法律规定。（1分） c. 决策机构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1分） （★决策机构成员构成、成员资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进行备案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注：根据2018年《民办教育促进法》第21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3.3.2 作用发挥。决策机构依据法律相关规定与学校章程规定履职。（3）	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章程和决策机构会议纪要等材料。 1、（0123//） a. 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1分） b. 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聘任和解聘校长、制定发展规划、筹集办学经费等重大事项职权。（1分） c. 重大事项经决策机构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1分）	注：根据2018年《民办教育促进法》第22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	

			<p>(★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决算;</p> <p>(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p> <p>(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p> <p>(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p> <p>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3.4 校长履职 (9)	3.4.1 校长资质。校长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校长聘用与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并向审批机关备案。(3)	<p>查看校长履历、决策机构会议记录、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备案材料等。</p> <p>1、(0123//)</p> <p>a. 校长由决策机构聘任或解聘;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1分)</p> <p>b. 校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的相关教育教学经验。(1分)</p> <p>c. 校长专职主持日常工作。(1分)</p> <p>(★校长不能依法正常履职、年度内未召开过校长办公会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3.4.2 履职情况。校长执行决策机构的决定,并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6)	<p>查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校长年度述职报告、工作总结,对教育教学重大问题与思考的相关资料;专家入校时就校长履职情况随访师生。</p> <p>1、(0123//)</p> <p>a. 执行决策机构的决定。(1分)</p>	<p><b>注:</b>根据2018年《民办教育促进法》第25条: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p>	

		<p>b.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1分)</p> <p>c.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1分)</p> <p>2、(0123//)</p> <p>a.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1分)</p> <p>b.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1分)</p> <p>c. 行使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1分)</p>	<p>(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p> <p>(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p> <p>(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p> <p>(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p> <p>(六)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p>
3.5 监督机构 (6)	3.5.1 机构设置。学校依法设立监督机构或监事，监督机构成员构成和监事资质符合法律规定。(3)	<p>查看监督机构或监事名单及监事个人信息资料。</p> <p>1、(0123//)</p> <p>a. 学校依法设立监督机构，其中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1分)</p> <p>b. 监督机构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1分)</p> <p>c. 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1分)</p>	<p><b>备注：</b>2021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p>
	3.5.2 履职情况。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3)	<p>查看监督机构会议纪要或监事工作记录、决策机构会议纪要等。</p> <p>1、(0123//)</p> <p>a. 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列席学校决策机</p>	

			构会议。(3分;未列席的,0分)	
	<b>3.6 民主管理 (3)</b>	<b>3.6.1 教代会。</b> 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3)	查看教代会制度和会议记录、工作记录,查看经费支出明细等。 1、(0123//) a.依法设置教代会制度,其中,教职工80人以上的设置教代会制度,不足80人的建立学校全体教师参与的教代会。(1分) b.教代会职责、权利和议事规则明确;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1分) c.学校为教代会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1分)	
<b>4. 办学行为 (42/44)</b>	<b>4.1 办学许可 (3)</b>	<b>4.1.1 许可有效。</b> 办学许可有效,且办学实际与许可信息一致。(3)	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办学许可证等。 1、(0123//) a.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1分) b.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及时申请换证。(1分;无此情形的,1分) c.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注:有无超范围办学情况)。(1分)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换证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年检结论为“不通过”。)	
	<b>4.2 学校名称 (3)</b>	<b>4.2.1 规范正确。</b> 学校名称与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等相	查看办学许可证、入学通知书、结业证书等样本;如正在申请更名,需提供相关申请资料;	

		<p>符，符合相关规定，并正确使用规范校名。(3)</p>	<p>专家入校时随机查看校内牌匾、学校各类宣传资料等。</p> <p>1、(0123//)</p> <p>a. 学校名称与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等相符，未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1分)</p> <p>b. 未单独使用“大学”“学院”字样，使用时加“专修”“研修”等限定词。(1分)</p> <p>c. 学校名称不规范者，有申请更名等材料 and 程序。(1分)</p> <p>(★学校名称使用不规范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4.3 招生行为 (6)</p>		<p><b>4.3.1 规范诚信。</b> 招生简章和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招生按照备案内容通过合法渠道进行宣传，诚信招生。(6)</p>	<p>查看办学许可证、招生简章与广告宣传资料、学校招生章程或招生管理制度等，专家入校时随机访谈在校生有无参与招生工作等。</p> <p>1、(0123//)</p> <p>a. 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1分)</p> <p>b. 招生宣传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无虚假、模糊和夸大等情形。(2分)</p> <p>2、(0123//)</p> <p>a. 未将招生工作委托其他组织、中介公司和个人实施。(1分)</p> <p>b. 没有组织在校生进行招生。(1分)</p> <p>c. 没有以二级学院名义招生。(1分)</p> <p>(★年度内发现存在招生违规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4.4 合作办学 (3)</b></p>	<p><b>4.4.1 规范合作。</b>对外合作办学规范, 合作方资质符合有关规定。禁止通过“合作办学”名义变相出租出借办学许可。(3)</p>	<p>查看学校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在校内或校外开展的办学项目有关资料。</p> <p>1、(0123//)</p> <p>a. 与具有相应办学资质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 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1分)</p> <p>b. 有规范的合作办学协议和合作办学管理制度。(1分)</p> <p>c. 无以“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名义实质出租出借办学许可情形。(1分, 需要专家根据有关材料进行判断)</p> <p>(★年度内如发生违规合作办学行为, 情节严重的, 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p><b>4.5 教育教学 (15/17)</b></p>	<p><b>4.5.1 教学管理。</b>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 落实人才培养方案, 保障教育教学质量。(9)</p>	<p>查看学生基本信息、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教材选用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质量分析报告、教学检查工作报告等。</p> <p>1、(0//3//)</p> <p>a. 招生对象完成高级中等教育或具备同等学力。(3分; 如有不符合者, 0分)(★招生对象不符合规定的,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2、(0123//)</p> <p>a. 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 并认真落实。(3分)(专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得分)</p> <p>3、(0123//)</p> <p>a. 教材选用管理制度健全, 符合国家有关规</p>	<p><b>注:</b> 2019年,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p>



			定。(1分) b. 教学检查制度健全。(1分) c. 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健全。(1分)	
		<b>4.5.2 教育改革。</b> 创新教育教学理念，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保障机制。(6/8)	查看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记录，查看财务经费支出明细等。 1、(0123//) a. 把教育教学改革纳入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议题，进行研究部署；主要领导亲自抓教育教学改革。(3分) 2、(012345) a. 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等向教育教学改革倾斜，列支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1分) b. 教育理念创新与教育改革成效显著，办学特色日益明显。(2分，办学特色明显的可加分，最高得4分)	
	<b>4.6 学生管理 (3)</b>	<b>4.6.1 管理规范。</b> 学生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发放证书。(3)	查看学生管理办法、非学历教育学生登记制度、学生登记名单、证书样本等材料。 1、(0123//) a. 对学习时间1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已登记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于登记后7日内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布。(1分) b. 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以及学习证书取得办法等，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注“非学历”字样。(1分)	

			<p>c. 学生结业或培训结束后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1分)</p> <p>(★年度内如发现违规发放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4.7 学生权益 (3)	<p><b>4.7.1 保障救济。</b>依法制定学校退费管理制度,明确退费标准和退费程序,向社会公示并严格执行,确保学生退费权益。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权利救济机制健全。(3)</p>	<p>查看学校退费管理制度及公示材料,查看是否有学生退费投诉及处理情况,查看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学生退费相关数据。查看学校学生权益保障制度或权利救济机制。</p> <p>1、(0123//)</p> <p>a. 依法制定学校退费管理制度,具体说明负责处理退费的机构、负责人员、退费流程等;并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入学通知书等渠道向社会公示。(1分)</p> <p>b. 未发生学生申请而不依规及时退费的情况。(1分;学生退费投诉量大的,0分)</p> <p>c. 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健全。(1分)</p> <p>(★如年度内多次发生学生申请而不依规及时退费等情况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情况严重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4.8 教师权益 (6)	<p><b>4.8.1 福利待遇。</b>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p>	<p>查看财务审计报告,查看有无教师关于拖欠工资或保险等信访或投诉记录。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中费用支出表,专家入校时随访教师。</p> <p>1、(0123//)</p> <p>a. 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1分)</p>		

			<p>b.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1分)</p> <p>c. 缴纳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1分)</p> <p>(★年度内拖欠教职工工资的, 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p>★年度内未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4.8.2 保障救济。</b>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合同协议, 教师权益保障与救济机制健全。(3)</p>	<p>查看教师信息表、教职工聘用合同或协议、教师投诉或信访资料; 专家入校时围绕相关内容对教师进行随访。</p> <p>1、(0123//)</p> <p>a. 学校与聘任的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1分)</p> <p>b. 学校有教师权益保障申诉制度或申诉机制。(1分)</p> <p>c. 教师申诉处理情况合理, 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1分)</p> <p>(★年度内发生侵害教职工其他合法权益行为的, 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5. 资产与财务管理 (27)</b></p>	<p><b>5.1 财务制度 (6)</b></p>	<p><b>5.1.1 机构设置。</b>依法设置财务机构, 配备财会人员, 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会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亲属回避制度。(3)</p>	<p>查看学校内部机构设置表、财务人员资质等信息; 专家入校时就“回避制度”进行随访。</p> <p>1、(0123//)</p> <p>a. 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 如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 在相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1分)</p> <p>b. 财会人员取得会计业务资格证书。(1分)</p> <p>c.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实行亲属</p>	

			回避制度，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成员、实际控制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出纳。（1分）	
		<b>5.1.2 制度建设。</b>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和学校内控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委托进行年度审计并向社会公布。（3）	查看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公示材料、学校内控制度执行记录资料等。 1、（0123//） a. 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健全、规范。（1分） 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1分） c. 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1分） （★学校提供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无法反映真实财务状况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b>出处：</b> 2021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b>5.2 收入管理（3）</b>	<b>5.2.1 收入管理。</b> 依法建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学校收入纳入备案账户。（3）	查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财务审计报告、收费公示材料等，专家入校时查看校园内是否进行收费公示。 1、（0123//） a. 依法制定办学成本核算制度，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1分） b.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1	

			分) c. 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置长期固定的公示栏进行公示;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1分,有任何情形者,0分) (★年度内收入未纳入学校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存在超收费周期收费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b>5.3 资产管理 (6)</b>	<b>5.3.1 分类登记。</b>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进行分类登记。 (3)	查看学校资产登记表、财务审计报告。 1、(0123//) a.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1分) b. 学校各类资产实行分类登记。(1分) c. 学校出租出借房屋取得的收益,由学校统一管理和使用。(1分;无出租出借行为的,1分) (★国有资产(含获得政府促进支持项目)管理不规范甚至混乱,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学校其他各类资产管理不规范甚至混乱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学校违法违规处理学校资产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民办学校资产负债率高于60%,财务风险	

			高，办学受到影响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b>5.3.2 依法使用。</b>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3)	查看学校资产使用情况资料、财务审计报告等。 1、(0123//) a. 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利用学校教学设施对外提供经济担保。(1分) b. 未违规利用学校教学设施设置抵押。(1分) c. 未违规对外投资。(1分) (★违规抵押教育教学设施，造成学校办学条件受到重大影响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违规对外投资，且造成重大损失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b>5.4 预算支出(12)</b>	<b>5.4.1 预算管理。</b> 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审批程序。(3)	查看学校预算管理制度、决策机构关于财务预算相关决议记录、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分析支出与收入占比等。 1、(0123//) a. 建立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预算管理制度。(1分) b. 根据制度拟定年度预算并严格执行。(1分) c. 如需调整预算，按照相关规则和程序执行，并报学校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1分；无调整情形的，1分)	
		<b>5.4.2 支出管理。</b>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等。 1、(0123//) a. 学校取得的合法收入(包括收取的费用和出	

		职工待遇；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6)	租出借学校房产所取得的收益等)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3分,需专家进行判断) 2、(0//34/) a.学校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3分;少于10%的,0分,高于10%的,可酌情得4分) (★未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	
		<b>5.4.3 关联交易。</b>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3)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决策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纪要、学校关联组织及个人情况汇总表、当年与关联组织及个人交易情况声明等。 1、(0123//) a.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1分) b.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合理定价。(1分) c.关联交易信息依规对外披露。(1分) (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的,3分) (★关联交易不公平、不公允、不公开,严重侵害学校权益的,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6.安全稳定工作(27)	6.1 安全管理(12)	<b>6.1.1 责任落实。</b> 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安全稳定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稳定	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校舍出租协议、安全机构建设、机构工作职责、人员构成、人员资质等。	

		<p>工作落实到位。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p> <p>(6)</p>	<p>1、(01/3//)</p> <p>a. 学校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政治事件、校内暴力恐怖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恶性刑事案件等情况，近一年来未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爆发流行事件。(出现问题，责任在学校的，0分；出现问题，责任不在学校的，1分)(3分)</p> <p>(★出现上述重大问题，责任在学校的，年检结论为“不通过”。)</p> <p>2、(0123//)</p> <p>a. 定期研判会商学校安全稳定形势。(1分)</p> <p>b. 制定重大决策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及工作流程健全。(1分)</p> <p>c. 学校对出租的校舍纳入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承租方在学校开展的相应活动未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1分；无出租情况的，1分)</p> <p>(★对外出租出借，发生严重安全稳定事件的，年检结论为“不通过”。)</p> <p>★年度内处理信访、投诉不及时，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p>	
		<p><b>6.1.2 保障机制。</b>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人员配备到位，人员资质符合相关规定；经费保障到位。加强对师生</p>	<p>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机构建设、机构职责、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专家入校时对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随访。</p> <p>1、(0123//)</p>	



		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6)	<p>a. 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1分)</p> <p>b. 主管领导及保卫干部接受过专业培训。(1分)</p> <p>c. 保安人员接受过专业培训。(1分)</p> <p>2、(0123//)</p> <p>a. 学校将安全工作保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1分)</p> <p>b. 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安全教育专题讲座。(2分)</p> <p>(★无安全稳定工作机构的,年检结论不可为“通过”,视情况,年检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p>	
6.2 消防安全(6)	6.2.1 消防安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制度。(6)	<p>查看消防合格验收证明、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专家入校抽查学校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机构的工作记录、值班表等,查看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制度等。</p> <p>1、(0123//)</p> <p>a. 单位内建筑取得消防合格验收行政许可或备案。(1分)</p> <p>b. 校内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齐备、有效,定期进行检测维修。(1分)</p> <p>c. 提供年度《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1分)</p> <p>2、(0123//)</p> <p>a. 定期开展应急实务培训和演练,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1分)</p>		

			b.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校医院、学生宿舍、实验室等)进行每日防火巡查。(2分)	
6.3 网络安全 (3)	6.3.1 舆情监测。落实信息安全等级防护制度,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加强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3)	查看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等级检测报告、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网络舆情应急预案等。 1、(0123//) a. 对学校运营管理的网站和信息系统落实信息安全等级防护制度,提供安全等级检测报告。(1分;无校园网的,0分) b. 定期进行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1分) c. 建立校园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制度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1分;无校园网的,0分)		
6.4 卫生安全 (6)	6.4.1 食品医疗。建立健全食品与医疗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相关机构,人员资质符合规定。(6)	查看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培训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资格证、防疫或卫生安全制度文本。(无食堂、医疗机构的,此项不计分) 1、(0123//) a. 校园内食堂有卫生许可证,实际经营地址、经营内容与食品经营许可内容一致。(1分) b. 管理人员、炊事人员持有健康证上岗(1分) c. 从业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培训,建立培训档案。(1分) 2、(0123//) a.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		

			<p>可证》。(1分)</p> <p>b.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1分)</p> <p>c. 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防疫管理体系且管理制度健全。(1分)</p>	
--	--	--	--	--

---

抄送：各区教委、各区公安分局、各区卫生健康委、各区市场监管局。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